

#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申请信托贷款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能有效改善互助金圆融资结构。同意公司为互助金圆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拟担保的对象互助金圆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二、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南金圆”)、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圆新材”)、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之控股子公司民和建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建鑫”)和格尔木金圆商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商砼”)日常经营需要,提高资产经营效率。本次拟担保的对象灌南金圆、江苏金圆新材、民和建鑫及格尔木商砼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 孔祥忠、周亚力、赵 燕  
2017年1月4日